

5511 培训读物

民营企业 MINYING
QIYE

>>> **创业实用知识**

CHUANGYE SHIYONG ZHISHI

新华出版社

民营企业创业实用知识

——5511 培训读物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营企业创业实用知识 / 徐志祥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5. 9

ISBN 7-5011-7227-7

I. 民... II. 徐... III. 私营企业—企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 第 108932 号

民营企业创业实用知识

徐志祥主编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编 100043)

新华书店经销

杭州万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8.5 印张 450 千字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7227-7 定价:30.00 元

序 言

加大对个私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是新形势下提高全省个私民营企业的整体素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应因高位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推动民营经济新飞跃的重要内容。按照省政府和吕祖善省长的指示,省工商局、省私营(民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加强个私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方面做了积极探索,精心组织实施了“5511”培训工程,取得了初步成效。为深入推动培训工作,省工商局、省私营(民营)企业协会、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共同编辑了《民营企业创业实用知识》一书,作为培训工程的辅助读物。它的编辑出版,对渴求知识的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们奉献了一份丰富的精神养料,读后定会裨益。

今年初,国务院下发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为个私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多领域、全方位的政策支持。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实践充分证明,理论上的每一次创新,思想上的每一次解放,认识上的每一次突破,体制上的每一次松绑,都极大地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全省的个私民营经济发展之所以能取得如此辉煌的成绩,就在于有一批敢为人先、敢于创新、敢于进取的企业家队伍。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新形势下,能否继续保持浙江个私民营经济的领先地位,迫切需要企业家们在科学发展观的引导下,主动转变经营理念,强化人才培养,创新企业文化,开拓品牌战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激流勇进,再创辉煌,在浙江民营经济新飞跃中有所作为,做出新的贡献。

《民营企业创业实用知识》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基础知

识,对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经营者在初创阶段所办理的事务性工作,采取问答方式,释疑解难,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第二部分是常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引导广大经营者的学法、懂法、用法、依法规范经营行为,维护自身权益。第三部分是工商企业创牌评优服务指南,收集了申请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等一系列提升企业知名度的评选条件和认定办法,旨在引导企业做强做大,朝着“专、精、特、新”的方向全面发展。

该书比较系统、完整,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广大个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的工具书,对帮助广大个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增长法律知识、树立法制观念、提高自身素质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我愿郑重的把它推荐给大家。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浙江省私营(民营)企业协会会长
浙江省个体劳动者协会会长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六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徐志祥

副 主 任：张志益、李大华、潘立生

委 员：陆晓阳、杨 军、王锡渭、王茂富、
郑伟明、张国华

执行主编：王茂富

编 辑：王玉才、卢华雄、严 华

目 录

- * 序言 (1)
- *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
若干意见
 国发〔2005〕号 (1)
- * 关于推动民营经济新飞跃的若干意见
 (浙委〔2004〕4号) (11)

一、基础知识百问

- 1、如何申请办理个体工商业登记? (20)
- 2、个体工商户应当登记的主要项目有哪些? (20)
- 3、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应当出具哪些证明? (20)
- 4、如何使用营业执照? (21)
- 5、如何补领营业执照? (21)
- 6、什么是验照和换照? (21)
- 7、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2)
- 8、个体工商户在什么情况下要办理停业登记? (22)
- 9、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注销手续? (22)
- 10、什么是个人独资企业? (23)
- 11、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具备什么条件? (23)
- 12、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向登记机关提交哪些文件? ... (23)

13、什么是合伙企业？	(24)
14、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24)
15、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24)
16、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它有何法律特征？	(24)
17、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25)
18、申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应提交哪些文件？	(25)
19、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事项有哪些？	(26)
20、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应具备那些条件？	(26)
21、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应提交哪些文件？	(27)
22、怎样办理企业年检？	(27)
23、个体工商户怎样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30)
24、个体工商户怎样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0)
25、个体工商户怎样办理停业税务登记？	(31)
26、个体工商户怎样办理复业税务登记？	(31)
27、个体工商户怎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2)
28、怎样办理企业地税税务登记？	(32)
29、怎样办理个私民营企业国税税务登记？	(33)
30、怎样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4)
31、什么是纳税申报？	(34)
32、税收征收管理法对纳税申报做了哪些规定？	(35)
33、什么是商标？	(36)
34、商标有什么特点和作用？	(36)
35、什么是注册商标？	(37)
36、哪些文字图形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38)
37、什么是商标权？	(38)
38、商标权人享有那些权利？	(39)
39、商标权人有哪些义务？	(40)

40、个体经营者怎样申请商标注册？	(40)
41、申请商标注册需要缴纳哪些费用？	(41)
42、哪些行为属于商标侵权行为？	(42)
43、什么是合同？	(42)
44、合同形式有什么要求？	(43)
45、合同内容一般包括哪些条款？	(43)
46、《合同法》对格式条款有什么限制？	(45)
47、合同成立时间如何确定？	(45)
48、什么是合同的效力？	(46)
49、合同成立与生效的关系如何？	(47)
50、什么是无效合同？	(47)
51、什么是可变更、可撤消的合同？	(48)
52、合同无效、被撤消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49)
53、什么是合同的转让？	(50)
54、如何解除合同？	(51)
55、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适用关系如何？	(52)
56、买卖合同的具体条款内容有哪些？	(52)
57、什么是租赁合同？	(53)
58、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54)
59、租赁合同的形式和期限有什么规定？	(55)
60、《合同法》关于转租有什么规定？	(56)
61、什么是买卖不破租赁原则？	(57)
62、什么是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58)
63、什么是借款合同？	(58)
64、借款合同的形式及内容有哪些规定？	(59)
65、怎样办理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60)
66、怎样办理个私民营企业合同鉴证？	(60)

- 67、什么是不正当竞争? (61)
- 68、什么是欺骗性交易行为? (61)
- 69、什么是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 (61)
- 70、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需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62)
- 71、什么是广告? (63)
- 72、广告经营单位申办程序有哪些? (63)
- 73、一般广告须提供的证明有哪些? (64)
- 74、生产者对产品质量承担哪些保证责任? (64)
- 75、销售者对其出售的商品质量应承担哪些担保责任? (65)
- 76、哪些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安全要求? (68)
- 77、什么是《产品质量法》中所称的产品缺陷? (68)
- 78、在什么情况下,生产者对缺陷产品不承担民事责任? ... (69)
- 79、在什么情况下,销售者应对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害赔偿承担侵权责任? (70)
- 80、《产品质量法》明确禁止的产品质量欺诈行为有哪些?
..... (71)
- 81、生产者、销售者具有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为,应受什么行政处罚?
..... (72)
- 82、《食品卫生法》对食品的基本要求是如何规定的?
..... (73)
- 83、《食品卫生法》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身体健康有何要求?
..... (74)
- 84、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75)
- 85、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75)

86、经营者对消费者承担哪些义务？	(76)
87、怎样办理个私民营企业动产抵押登记？	(78)
88、个人怎样向银行贷款？	(78)
89、个私民营企业怎样向银行贷款？	(79)
90、中小企业怎样开立银行账户？	(79)
91、申请专利技术需提交哪些材料？	(80)
92、报批建设用地申报需提交哪些报批资料？	(80)
93、办理地产交易申报有那些报批手续？	(81)
94、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许可审批需提交材料有哪些？	(82)
95、ISO9000 族的标准有哪些？	(82)
96、如何申请 ISO9000？	(82)
97、如何申请 ISO9001？	(84)
98、如何申请 ISO14001？	(85)
99、如何申办进出口经营权？	(85)
100、企业如何申请报关？	(91)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

1、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95)
2、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0)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0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114)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68)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88)
8、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6)

9、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4)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17)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23)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27)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45)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250)
15、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263)
16、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69)
17、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78)
18、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282)
19、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286)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89)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98)
22、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318)
23、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323)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0)
25、浙江省合同行为管理监督规定	(387)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93)
27、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00)
28、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410)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28)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441)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54)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管理条例	(463)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467)
3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74)

35、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92)
3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514)
37、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526)
38、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542)
39、排污费征收管理条例	(548)
40、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554)

三、工商企业创牌评优服务指南

1、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557)
2、浙江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561)
3、浙江省知名商号认定暂行办法(试行).....	(568)
4、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等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认定管理办法	(574)
5、浙江省消费者信的过单位评选条件.....	(581)
6、浙江省“诚信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认定办法	(584)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两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积极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有利于繁荣城乡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改善人民生活，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发展，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消除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确立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实现公平竞争；进一步完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监督管理和服务，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进一步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健全管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

发展。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

(一)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允许外资进入的行业和领域,也允许国内非公有资本进入,并放宽股权比例限制等方面的条件。在投资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对非公有制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实行同等对待。对需要审批、核准和备案的事项,政府部门必须公开相应的制度、条件和程序。国家有关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要尽快完成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工作。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加快垄断行业改革,在电力、电信、铁路、民航、石油等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对其中的自然垄断业务,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非公有资本可以参股等方式进入;对其他业务,非公有资本可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方式进入。在国家统一规划的前提下,除国家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外,允许具备资质的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平等取得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鼓励非公有资本进行商业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

(三)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加快完善政府特许经营制度,规范招投标行为,支持非公有资本积极参与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在规范转让行为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可向非公有制企业转让产权或经营权。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事业单位的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改革。

(四)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

性和营利性领域。在放开市场准入的同时,加强政府和社会监管,维护公众利益。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公有制社会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通过税收等相关政策,鼓励非公有制经济捐资捐赠社会事业。

(五)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金融服务业。在加强立法、规范准入、严格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区域性股份制银行和合作性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可以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参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六)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坚持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允许非公有制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以及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新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

(七)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并购和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组改制改造。非公有制企业并购国有企业,参与其分离办社会职能和辅业改制,在资产处置、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参照执行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应政策。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并购集体企业,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相应政策。

(八)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和中部地区崛起。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中部地区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积极吸引非公有制企业投资建设和参与国有企业重组。东部沿海地区也要继续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壮大。

二、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财税金融支持

(九)加大财税支持力度。逐步扩大国家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规模,省级人民政府及有条件的市、县应在本级财政预算中设立相应的专项资金。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研究完善有关税收扶持政策。

(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有效发挥贷款利率浮动政策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各金融机构从非公有制经济特点出发,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完善金融服务,切实发挥银行内设中小企业信贷部门的作用,改进信贷考核和奖惩管理方式,提高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贷款比重。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要积极吸引非公有资本入股;农村信用社要积极吸引农民、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入股,增强资本实力。政策性银行要研究改进服务方式,扩大为非公有制企业服务的范围,提供有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政策性银行依托地方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开展以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转贷款、担保贷款等业务。

(十一)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非公有制企业在资本市场发行上市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在加快完善中小企业板块和推进制度创新的基础上,分步推进创业板市场,健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功能,为非公有制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创造条件。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到境外上市。规范和发展产权交易市场,推动各类资本的流动和重组。鼓励非公有制经济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支持中小投资公司的发展。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企业债券。

(十二)鼓励金融服务创新。改进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资信评估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对符合有关规定的企业,经批准可开展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etc 无形资产的质押贷款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开办融资租赁、公司理财和账户托管等业务。改进保险机构服务方式和手段,开展面向非公有制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吸引国际金融组织投